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04號

抗告人 李敦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84歲之低收入老人，沒錢繳納訴訟費用，已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新北分會駁回法律扶助之決定申請覆議，應能獲得法律扶助，乃提起本件抗告等語，聲明廢棄原裁定。
-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駁回訴訟救助聲明之裁定確定後，第一審法院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向原法院對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並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駁回（下稱訴訟救助裁定）。原法院另於同年5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萬1,788元（下稱補費裁定），嗣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
- 三、查訴訟救助裁定於114年6月5日送達抗告人，扣除在途期間3日，於同年6月18日確定乙節，業經本院查閱該卷宗無誤（見外放影卷）。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23日對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顯已逾抗告期間，雖經原法院另以裁定駁回，但該訴訟救助裁定仍應溯及抗告期間屆滿時確定，不受抗告人提起不合法抗告之影響。從而，原裁定待訴訟救助裁定確定

01 後，以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於法並無違
02 誤。至法扶新北分會是否准許抗告人之覆議，核與原裁定駁
03 回抗告人之訴無涉，況該會復已駁回抗告人之覆議，有該會
04 114年6月16日法扶新字第1140000610號函可按（見本院卷22
05 0至222頁），則抗告意旨仍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9 民事第四庭

10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1 法官 黃欣怡

12 法官 洪純莉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書記官 何旻珈